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3/23 15:58:14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李珮瑢

電話：02-3366-9939

傳真：02-2368-9575

電子郵件：leepei ju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2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備查函影本、第5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名冊

主旨：有關本校函報第5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案，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3月17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456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資方代表勾淑華專門委員業於106年3月2日退休生效，自106年3月10日改派為文學院蔡莉芬秘書，另原資方代表林俊發秘書將於同年4月10日退休生效，自是日起改派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李順仁秘書。
- 三、檢送上開備查函影本及本校第5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名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研究發展處、綜合業務組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書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
不統騎縫章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：黃文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33

傳真：8788237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063456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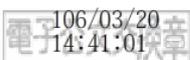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函報第5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為蔡莉芬（原勾淑華）、李順仁（原林俊發）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單位106年3月15日校人字第10600178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業經勞動部103年4月14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5573號令與經濟部經工字第10304601750號令會銜修正，並自103年4月14日發布施行，爾後請依修正後辦法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

校級公文 106/03/20



收文號:1060021653

國立臺灣大學第5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名冊

代 表 別	資方代表	資方代表
原 任 代 表 姓 名	勾淑華	林俊發
卸 任 原 因	退休	退休
接 任 代 表 姓 名	蔡莉芬	李順仁
性 別	女	男
現 任 部 門 及 職 稱	文學院 秘 書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秘 書
接 任 起 訖 日 期	106年3月10日起 至 108年6月30日止	106年4月10日起 至 108年6月30日止
備 註		